

編號			本欄由主辦機關編列號碼	
封 標				
時 號 限 掛		案 名	收 文 者	收 文 者 地 址
廠 商 名 稱： 負 責 人： 電 話： 統 一 編 號： 地 址：		學 生 宿 舍 之 寢 具 及 住 宿 生 活 用 品 販 售 服 務 場 地 租 賃 案	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總 務 處 資 產 經 營 管 理 組 啟	雲 林 縣 虎 尾 鎮 文 化 路 64 號

一、注意事項：請以大約26*34公分之牛皮紙袋製作標封或列印後貼在相同大小之牛皮紙。

二、內裝文件請依下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放置：①押標金（請以票據等為之，不得放人現金）②資格審查表③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繳稅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做為資格證明文件，請勿使用）④委任書（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，臨時受委託者得於開標當日另行出具）⑤標單⑥退還押標金申請

三、本標封請於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內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（收發室或行政大樓五樓經管組），逾時為資格不符。